

#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权忠光、温小杰、王慧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